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3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4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6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0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1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3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交易代码	004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03日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0,642,315.5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515,047.75份	401,127,267.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金融监管政策、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短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各种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不同剩余期限到期收益率、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便利性）进行分析，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日均成交量、交易方式、市场流量）和风险特征（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情况。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类属资产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税收政策、信用等级、收

	益率水平、资金供求、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差异化投资价值，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以安全性为优先考虑因素，选择央行票据、短期国债和短期融资票据等高信用等级的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并将对不同类型债券产品进行相对价值分析，包括对票息及付息频率、信用风险、隐含期权、债券条款、税赋水平、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取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构建投资组合，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及不同个券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预判，结合货币市场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要求及其相关的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以谋求控制风险，增加或锁定收益。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市场收益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适当增加组合久期。 5、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6、现金流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原亮	王茵
	联系电话	010-57380885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jxfund.cn	wangyi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0583	95595
传真		010-5738098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9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孙桢磬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x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01号海智中心4幢

注册登记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3层101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258.85	9,106,484.66	509,954.98	10,057,195.46	530,444.58	9,861,261.87
本期利润	417,258.85	9,106,484.66	509,954.98	10,057,195.46	530,444.58	9,861,261.87
本期净值收益率	1.4873%	1.7317%	1.8121%	2.0566%	1.8158%	2.06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515,047.75	401,127,267.84	35,747,742.71	1,147,205,062.81	24,388,263.57	446,384,572.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8.6695%	20.8043%	16.9304%	18.7479%	14.8491%	16.355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江信增利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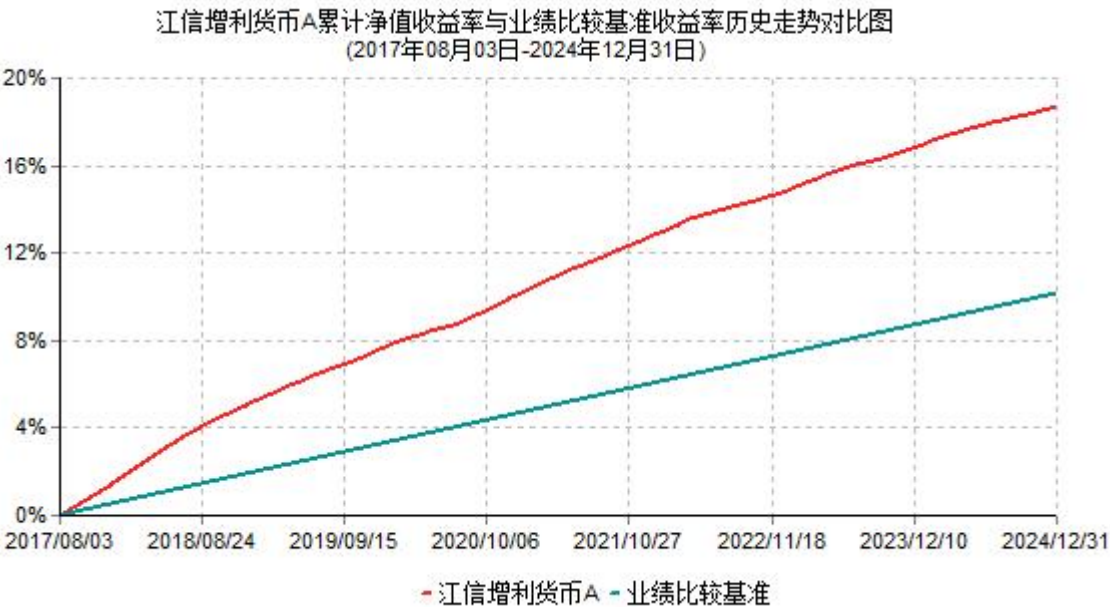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73%	0.0022%	0.3142%	0.0000%	0.0231%	0.0022%
过去六个月	0.6460%	0.0015%	0.6303%	0.0000%	0.0157%	0.0015%

过去一年	1.4873%	0.0015%	1.2617%	0.0000%	0.2256%	0.0015%
过去三年	5.2027%	0.0026%	3.8757%	0.0000%	1.3270%	0.0026%
过去五年	10.2073%	0.0028%	6.6321%	0.0000%	3.5752%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6695%	0.0033%	10.1550%	0.0000%	8.5145%	0.0033%

江信增利货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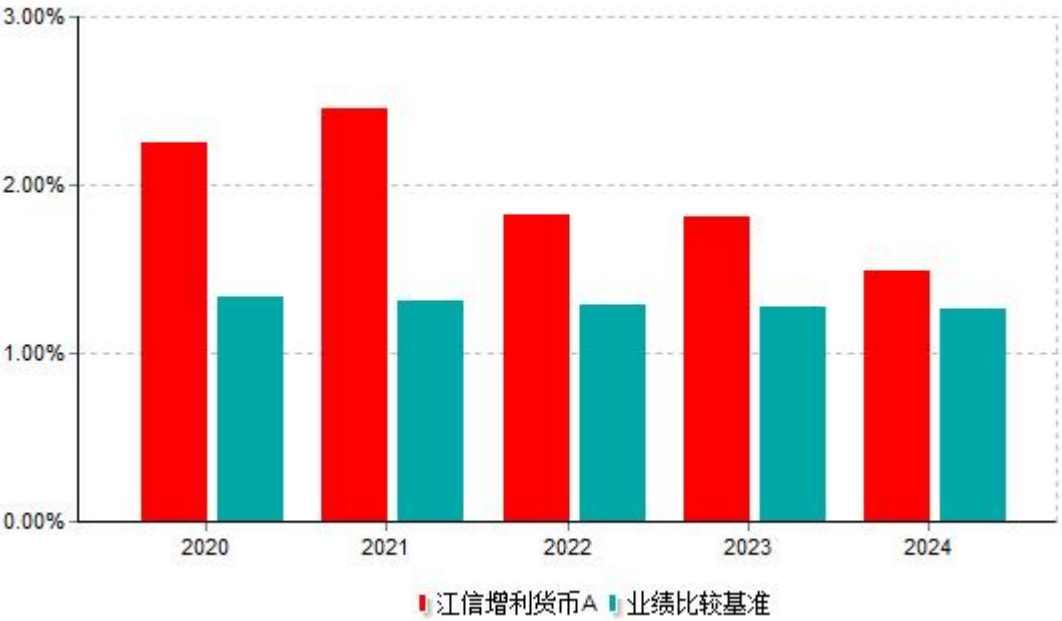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82%	0.0022%	0.3142%	0.0000%	0.0840%	0.0022%
过去六个月	0.7679%	0.0015%	0.6303%	0.0000%	0.1376%	0.0015%
过去一年	1.7317%	0.0015%	1.2617%	0.0000%	0.4700%	0.0015%
过去三年	5.9634%	0.0026%	3.8757%	0.0000%	2.0877%	0.0026%
过去五年	11.5388%	0.0028%	6.6321%	0.0000%	4.9067%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43%	0.0033%	10.1550%	0.0000%	10.6493%	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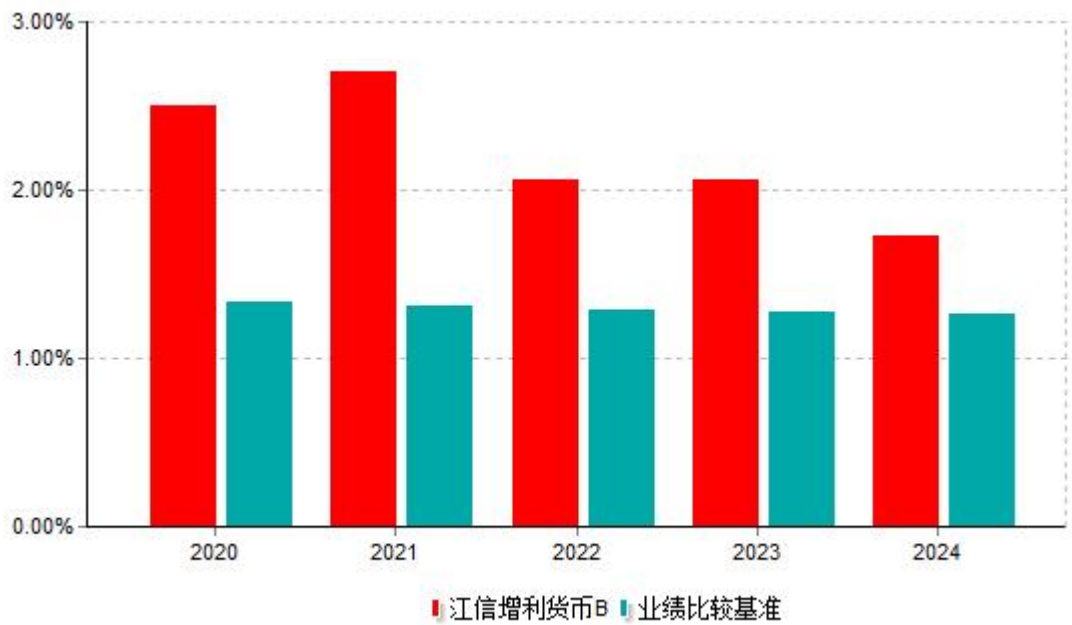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423,614.67	-	-6,355.82	417,258.85	-
2023年	506,085.91	-	3,869.07	509,954.98	-
2022年	528,978.18	-	1,466.40	530,444.58	-
合计	1,458,678.76	-	-1,020.35	1,457,658.41	-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9,339,255.08	-	-232,770.42	9,106,484.66	-
2023年	9,871,464.65	-	185,730.81	10,057,195.46	-
2022年	9,820,332.01	-	40,929.86	9,861,261.87	-
合计	29,031,051.74	-	-6,109.75	29,024,941.9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12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2]1717号文）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恒生阳光控股有限公司、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鹰潭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鹰潭聚福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各家持股比例分别为：30%、17.5%、17.5%、17.5%、17.5%。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为：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同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祺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超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4-21	-	11年	马超然先生，硕士研究生。自2013年起，先后就职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月加入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现担任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聚福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江信洪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1) 任免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或基金成立日期填写；
- (2) 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不断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系统强制启动公平交易程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以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

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形成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涉及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投资市场，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严格贯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的原则，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公司不断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确保做好对公平交易各环节的监控和分析评估工作。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整体维持低杠杆、较低久期运作，以流动性、合规性为核心导向。2024年在整体货币市场利率不断下行的大背景下，货币基金受到投资范围的限制，整体收益率区间也不断下行。在大趋势下，只能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基金组合合理收益率。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严格控制久期，重视流动性安排，债券投资以配置为导向，将继续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投资的灵活性与流动性安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48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17%；截至报告期末江信增利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7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展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稳增长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持续发力为2025年的经济增长保驾护航。外部态势非常复杂，确实对于经济发展的弹性带来很大挑战，但是以中国的经济体量，经济发展的底线始终是以我为主。5%左右的经济发展目标已经被市场所消化，未来的增量信息将集中于通胀预期变化，消费领域的增量变化。虽然基本面的变化难以一蹴而就，只要有积极的边际变化，市场将会给予充分定价。

政策面展望：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基调在基本面扭转充分体现之前，大概率将会维持，尤其是2025年世界整体进入降息周期之后，货币政策的外部空间也会增加。2025年即便有出口上的潜在冲击，在保护内部经济发展的核心需求下，货币政策也将维持宽松的态势，需要修正的是市场对此可能超预期。

财政政策在2025年值得期待，一是有需求二是有基础，财政政策有发力的空间，经济增长目标也需要财政政策的保驾护航。房地产行业仍在调整期，基建从普遍需求转向攻坚克难与针对性改善，各方面都需要财政政策对经济发展有新的支持。

市场走势展望：从经济基本面的修复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来看，债券市场预计将处于牛市的轨道上不变，只是相较于过去两年顺畅的下行而言，2025年的波动可能显著加大虽然降息降准是应有之意，但是由于利率处于绝对值较低的位置，所以空间有限。与此同时，“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正在路上，这也是2025年市场走势的新变量。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同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投资、研究、会计、合规、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

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正常，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237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江信增利货币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信增利货币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信增利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江信增利货币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信增利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信增利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信增利货币基金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江信增利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信增利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信增利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涂鹃珍	刘小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01号海智中心4幢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560,031.96	22,454,174.33
结算备付金		623,401.49	-
存出保证金		1,703.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89,766,703.73	719,795,996.4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9,766,703.73	719,795,996.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5,012,584.92	441,407,240.62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0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0,968,425.91	1,183,657,511.4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8,388.44	188,900.43
应付托管费		18,064.73	31,48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39.30	13,268.1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1,956.06
应付利润		19,042.55	258,16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5	172,575.30	210,929.08
负债合计		326,110.32	704,705.9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420,642,315.59	1,182,952,805.52
未分配利润	7.4.7.7	-	-
净资产合计		420,642,315.59	1,182,952,805.5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0,968,425.91	1,183,657,511.44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23年01月01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743,568.13	12,795,893.91
1.利息收入		3,328,740.66	5,316,804.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50,737.74	88,263.0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78,002.92	5,228,541.6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414,827.47	7,479,089.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0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8,414,827.47	7,479,089.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19,824.62	2,228,743.4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4,819.53	1,556,510.62
2.托管费	7.4.10.2.2	270,803.17	259,418.4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20,926.19	120,004.0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3,844.70	71,928.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844.70	71,928.29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231.03	3,802.13
8.其他费用	7.4.7.18	167,200.00	217,0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23,743.51	10,567,150.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23,743.51	10,567,15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23,743.51	10,567,150.4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82,952,805.52	-	1,182,952,805.5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82,952,805.52	-	1,182,952,80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310,489.93	-	-762,310,489.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523,743.51	9,523,743.5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62,310,489.93	-	-762,310,48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01,223,342.74	-	2,301,223,342.74
2.基金赎回款	-3,063,533,832.67	-	-3,063,533,832.6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9,523,743.51	-9,523,743.51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20,642,315.59	-	420,642,315.5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70,772,835.82	-	470,772,835.8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70,772,835.82	-	470,772,835.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12,179,969.70	-	712,179,96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567,150.44	10,567,150.4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12,179,969.70	-	712,179,969.7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16,355,658.43	-	3,016,355,658.43
2.基金赎回款	-2,304,175,688.73	-	-2,304,175,688.7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0,567,150.44	-10,567,150.4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82,952,805.52	-	1,182,952,805.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原亮	陈锦	刘健菲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2号文《关于准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在2017年6月14日至2017年7月28日公开募集。

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或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可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按各自的费率收取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其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25%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5,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A"；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率为0.01%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186，基金简称为"江信增利货币B"。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江信增利货币A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851,672.00元，江信增利货币B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73,471,917.72元，合计1,179,323,589.72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7]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79,353,126.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9,537.01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如出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

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基金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基金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基金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基金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基金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基金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基金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基金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和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

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基金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分类为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返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照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结转至投资收益。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费用支出包括：管理人报酬、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用、与本基金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 0.001 元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外币交易。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基金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基金的管理人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基金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基金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基金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

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 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2017)(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期本基金无差错更正事项。

7.4.6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享有以下税收优惠：

-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 4. 本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560,031.96	22,454,174.33
等于：本金	5,557,359.98	22,451,410.99
加：应计利息	2,671.98	2,763.34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560,031.96	22,454,174.3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289,766,703.73	289,888,114.75	121,411.02	0.0289
	合计	289,766,703.73	289,888,114.75	121,411.02	0.0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289,766,703.73	289,888,114.75	121,411.02	0.028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 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719,795,996.49	720,276,580.02	480,583.53	0.0406
	合计	719,795,996.49	720,276,580.02	480,583.53	0.04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719,795,996.49	720,276,580.02	480,583.53	0.040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5,012,584.92	-
合计	125,012,584.9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1,141,475.33	-
银行间市场	420,265,765.29	-
合计	441,407,240.6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3,275.30	21,629.0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3,275.30	21,629.08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39,300.00	189,300.00
合计	172,575.30	210,929.08

7.4.7.6 实收基金

7.4.7.6.1 江信增利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747,742.71	35,747,742.71
本期申购	40,593,973.86	40,593,973.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826,668.82	-56,826,668.82
本期末	19,515,047.75	19,515,047.75

7.4.7.6.2 江信增利货币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47,205,062.81	1,147,205,062.81
本期申购	2,260,629,368.88	2,260,629,368.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06,707,163.85	-3,006,707,163.85
本期末	401,127,267.84	401,127,267.84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17,258.85	-	417,258.8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7,258.85	-	-417,258.85
本期末	-	-	-

7.4.7.7.2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江信增利货币B)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106,484.66	-	9,106,484.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9,106,484.66	-	-9,106,484.66
本期末	-	-	-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	-------------------------	--------------------------------

	12月31日	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0,017.92	88,133.8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16.70	129.20
其他	3.12	-
合计	50,737.74	88,263.03

注：本报告期内“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基金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294,361.73	7,275,352.0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0,465.74	203,737.2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414,827.47	7,479,089.24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 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04,645,174.22	1,654,035,780.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97,586,616.03	1,648,422,729.57
减：应计利息总额	6,938,092.45	5,409,313.32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0,465.74	203,737.2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期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收入。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100,000.00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35,88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合计	167,200.00	217,080.00

7.4.7.1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去年同期，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	-	-	361,740,000.00	16.5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4,819.53	1,556,510.6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1,850.23	81,137.1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02,969.30	1,475,373.49

注：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0,803.17	259,418.42

注：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52	0.00	19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8.08	0.00	11,328.0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47.93	40,088.41	68,036.34
合计	39,475.53	40,088.41	79,563.9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合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2.46	0.00	252.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6.55	0.00	11,926.5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59.86	42,912.52	67,472.38
合计	36,738.87	42,912.52	79,651.39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0,031.96	50,017.92	22,454,174.33	88,133.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423,614.67	-	-6,355.82	417,258.85	-

江信增利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 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9,339,255.08	-	-232,770.42	9,106,484.66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1. 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三级构成：第一级次为董事会层面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第二级次为经营层面的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稽核总部；第三级次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银行系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本基金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

风险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75,637,971.16
合计	-	75,637,971.16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0.00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269,128,965.16	500,525,049.70
合计	269,128,965.16	500,525,049.70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AAA	0.00	10,324,106.37
AAA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	10,324,106.37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269,128,965.16	488,553,807.93
AAA以下	0.00	11,971,241.77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269,128,965.16	500,525,049.7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因此除附注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部分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560,031.96	-	-	-	-	-	5,560,031.96

结算备付金	623,401.49	-	-	-	-	-	623,401.49
存出保证金	1,703.81	-	-	-	-	-	1,70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25,337.06	179,578,894.49	69,562,472.18	-	-	-	289,766,70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2,584.92	-	-	-	-	-	125,012,584.92
应收申购款	-	-	-	-	-	4,000.00	4,000.00
资产总计	171,823,059.24	179,578,894.49	69,562,472.18	-	-	4,000.00	420,968,425.9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8,388.44	108,388.44
应付托管费	-	-	-	-	-	18,064.73	18,064.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8,039.30	8,039.30
应付利润	-	-	-	-	-	19,042.55	19,042.55
其他负债	-	-	-	-	-	172,575.30	172,575.30
负债总计	-	-	-	-	-	326,110.32	326,110.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1,823,059.24	179,578,894.49	69,562,472.18	-	-	-322,110.32	420,642,315.59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2,454,174.33	-	-	-	-	-	22,454,17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13,493.82	331,744,615.28	70,537,887.39	-	-	-	719,795,996.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1,407,240.62	-	-	-	-	-	441,407,240.62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0	100.00
资产总计	781,374,908.77	331,744,615.28	70,537,887.39	-	-	100.00	1,183,657,511.4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88,900.43	188,900.43
应付托管费	-	-	-	-	-	31,483.42	31,483.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3,268.14	13,268.14
应交税费	-	-	-	-	-	1,956.06	1,956.06
应付利润	-	-	-	-	-	258,168.79	258,168.79
其他负债	-	-	-	-	-	210,929.08	210,929.08
负债总计	-	-	-	-	-	704,705.92	704,705.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81,374,908.77	331,744,615.28	70,537,887.39	-	-	-704,605.92	1,182,952,805.52

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00bp	-120,404.06	-205,728.93
	市场利率下降25.00bp	120,546.61	205,924.3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主要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基金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	--------------------	---------------------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89,766,703.73	719,795,996.49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9,766,703.73	719,795,996.4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持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89,766,703.73	68.83
	其中：债券	289,766,703.73	68.8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012,584.92	29.7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83,433.45	1.47
4	其他各项资产	5,703.81	0.00
5	合计	420,968,425.91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0.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42.6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11.8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8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平均剩余期限超过240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637,738.57	4.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637,738.57	4.9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69,128,965.16	63.98
8	其他	-	-
9	合计	289,766,703.73	68.8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11022	24平安银行CD022	300,000	29,946,902.87	7.12
2	112419402	24恒丰银行CD402	300,000	29,923,551.40	7.11

3	112403122	24农业银行CD122	300,000	29,809,314.11	7.09
4	200203	20国开03	200,000	20,637,738.57	4.91
5	112419393	24恒丰银行CD393	200,000	19,957,549.59	4.74
6	112416152	24上海银行CD152	200,000	19,947,632.52	4.74
7	112413127	24浙商银行CD127	200,000	19,882,181.48	4.73
8	112411002	24平安银行CD002	100,000	9,996,039.63	2.38
9	112496626	24贵州银行CD050	100,000	9,991,558.86	2.38
10	112406339	24交通银行CD339	100,000	9,981,309.16	2.3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4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3%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4%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超过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8.9.2 本报告期内，除以下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本基金所持有的24平安银行CD022（代码：112411022.IB）、24平安银行CD002（代码：112411002.IB）的发行主体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1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6723.98万元的公开处罚措施（金罚决字(2024)6号）。

（2）本基金持有的24上海银行CD152（代码：112416152.IB）的发行主体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3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其采取处罚款80万元的公开处罚（沪金罚决字(2024)43号）。

（3）本基金持有的24浙商银行CD127（代码：112413127.IB）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对其采取罚款55万元的公开处罚（浙金罚决字(2024)4号）。

（4）本基金持有的24交通银行CD339（代码：112406339.IB）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其采取罚款160万元的公开处罚（金罚决字(2024)29号）。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03.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03.8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 别	持有 人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江信增 利货币 A	1,197	16,303.30	6,211,757.35	31.83%	13,303,290. 40	68.17%
江信增 利货币 B	6	66,854,544.64	401,127,267.84	100.00%	0.00	0.00%
合计	1,203	349,661.11	407,339,025.19	96.84%	13,303,290. 40	3.1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保险类机构	228,995,617.33	54.44%
2	其他机构	50,683,912.13	12.05%
3	其他机构	45,809,762.88	10.89%
4	基金类机构	35,631,922.32	8.47%
5	券商类机构	30,004,539.88	7.13%
6	其他机构	10,001,513.30	2.38%
7	其他机构	4,112,108.02	0.98%
8	其他机构	2,099,649.33	0.50%
9	个人	1,955,404.69	0.46%
10	个人	1,030,136.93	0.2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 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1,471.41	0.01%
	江信增利货币B	-	-
	合计	1,471.4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1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江信增利货币A	0
	江信增利货币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江信增利货币A	江信增利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8月03日)基金份额总额	5,851,789.58	1,173,501,337.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747,742.71	1,147,205,062.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593,973.86	2,260,629,368.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6,826,668.82	3,006,707,163.85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15,047.75	401,127,267.8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原首席信息官付明先生于2024年5月10日离任，原亮先生代任首席信息官；2024年5月10日原副总经理郑昱先生、王安良先生、李震先生、汪鹏先生离任。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于2024年11月20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叁万（30,000.00）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北京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管理人被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股权、经营管理及部分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存在问题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管理人已就前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报至北京证监局。截至报告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其余问题正在有序改进
其他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	占当期股票成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金额	交总额的比例		量的比例	
德邦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回 购成交 总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基 金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德邦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335,920,000.00	52.49%	-	-	-	-
国金证券	10,010,541.00	45.24%	145,600,000.00	22.75%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恒泰证券	-	-	154,830,000.00	24.19%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101,722.00	9.50%	3,600,000.00	0.56%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10,014,150.00	45.26%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网站	2024-01-19
2	江信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01-19
3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春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3-02-02
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清明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3-29
5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网站	2024-03-29
6	江信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03-29
7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网站	2024-04-19
8	江信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04-19
9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4-25
10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5-11
1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网站	2024-05-20
12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次）	网站	2024-05-20
13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1次）	网站	2024-05-20
14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网站	2024-07-19
15	江信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07-19
16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网站	2024-08-29
17	江信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08-29
18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9-12
19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9-24

20	关于警惕冒用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09-24
21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网站	2024-10-25
22	江信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4-10-25
23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11-20
24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网站、证券日报	2024-11-2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2-20241231	230,050,197.46	3,945,419.87	5,000,000.00	228,995,617.33	54.44%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了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未来本基金如果出现巨额赎回甚至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发生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若个别投资者巨额赎回后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2、《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jxfund.cn>。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